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1-02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因业务需要，预计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采购或销售锂电设备及配件等，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	尚水智能	采购或销售锂电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亿元	5,868.21万元	366.23万元

(四)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尚水智能	采购设备及零配件	366.23 万元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惠北路 1 号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办公楼 A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92584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及生产线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尚水智能为国内主要提供锂电搅拌、分散等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制浆机、薄膜式高速分散机、大介质研磨分散机、立式纳米砂磨机、气流粉碎机、搅拌机、脱泡机等辅助制浆设备，提供锂电池自动制浆系统、纳米材料制浆系统及高速分散系统等系列解决方案。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尚水智能为公司董事金旭东先生控股的企业，金旭东直接持有 35.2281%的股权，并担任尚水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公司董事吴娟持有 10.447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尚水智能与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子公司浩能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